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施行)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对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重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同意选举独立董事SUN Yun George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前后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

董慧(主任委员)、陈岱松、杨重博

调整后:

董慧(主任委员)、陈岱松、SUN Yun George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情况:纳入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鹏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子公司。

● 担保金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预计总额为不超过3.5亿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金额为11,043万元。

● 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2024年度发展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拟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变更、终止相关合同,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类型
康鹏科技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康鹏")	12,000	保证
康鹏科技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康鹏")	5,000	保证
康鹏科技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越")	5,000	保证
康鹏科技	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康新能源")	5,000	保证
兰州康鹏	兰康新能源	5,000	保证
上海启越	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溯")	3,000	保证
合计		35,000	

上述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最终授信额度、担保额度、期限等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本次对外担保总额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的授信的担保总额可调剂使用。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万溯

名称	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崔永涛
注册资本	14,880.00万元
注册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化学品及相关的有机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中间体(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100.00%持股。上海万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上海万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已审计)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审计)
总资产	36,871.83	37,477.40
净资产	27,162.26	30,272.99
营业收入	26,109.16	17,003.05
净利润	4,838.58	3,033.82

(二)衢州康鹏

名称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汪奇辉
注册资本	18,600.00万元
注册点	浙江省衢州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启越合计100.00%持股。衢州康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衢州康鹏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已审计)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审计)
总资产	61,583.03	54,547.74
净资产	37,158.32	37,926.89
营业收入	48,755.27	21,910.50
净利润	2,931.47	748.55

(三)上海启越

名称	上海启越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杨重博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耐火材料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100.00%持股。上海启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上海启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已审计)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审计)
总资产	16,043.73	17,185.13
净资产	2,201.21	3,325.06
营业收入	62,982.84	51,686.72
净利润	759.56	1,123.85

(四)兰州康鹏

名称	兰州康鹏威耳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葛黎明
注册资本	25,000.00万元
注册地点	甘肃省兰州新区
经营范围	工程材料、电子显示材料、医药、农药及中间体(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3-(三氟甲基)-5,6,7,8-四氢-[1,2,4]三唑并[4,3-a]吡嗪盐酸盐、2-氯-5-氯甲基吡啶、N-(N-氰基-乙亚胺基)-N-甲基-2-氯吡啶-5-甲胺、N-氰基亚胺酸乙酯、2-氟丙二酸二乙酯、2-[4-(5-三氟甲基-3-氯-吡啶-2-氧基)苯氧基]丙酸甲酯、改性古马隆树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及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100.00%持股。兰州康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兰州康鹏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已审计)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审计)
总资产	83,618.48	87,520.49
净资产	20,026.29	21,774.76
营业收入	34,642.86	23,236.26
净利润	2,804.32	1,748.46

(五)兰康新能源

名称	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梁新章
注册资本	25,000.00万元
注册地点	甘肃省兰州新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100.00%持股。兰康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兰康新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已审计)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审计)
总资产	2,985.53	7,894.81
净资产	2,985.53	7,894.7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47	-90.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4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23.83%和17.34%。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以下简称"本次预计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 本次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意见: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有涉及关联董事的,该关联董事应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已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委员杨重博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将于2024年度与关联方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硝康鹏")、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祥汇")、上海康鹏昂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鹏昂博")、上海万溯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溯众创")开展相关交易,预计合计金额为4,270万元。关联董事杨建华、杨重博和袁云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琴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冀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朝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2023年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中硝康鹏	500.00	0.67	323.99	0.43	–
	江苏万祥汇	200.00	0.27	186.95	0.25	–
	小计	700.00	0.99	510.94	0.68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硝康鹏	370.00	68.90	298.68	55.62	–
	康鹏昂博	250.00	46.55	46.55	8.67	–
	小计	620.00	115.46	345.23	64.29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硝康鹏	100.00	0.50	95.42	0.48	–
	小计	100.00	0.50	95.42	0.48	–
向关联人出租	中硝康鹏	150.00	9.17	120.80	7.38	–
	康鹏昂博	1,500.00	91.66	286.05	17.48	业务经营需要,自2023年10月开始对方承租主体变化
	小计	1,650.00	100.82	406.85	24.86	
向关联人承租	万溯众创	1,200.00	131.48	912.68	100.00	–
	小计	1,200.00	131.48	912.68	100.00	–
合计		4,270.00		2,271.11		

注1:本次预计金额、2023年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基数均为2023年度同类业务金额(未经审计);

注2:若上述数据出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中硝康鹏	300.00	323.99	–
	江苏万祥汇	200.00	186.95	–
	小计	500.00	510.94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硝康鹏	400.00	298.68	–
	上海昂博	350.00	186.75	–
	康鹏昂博	–	46.55	
	小计	750.00	531.98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硝康鹏	300.00	95.42	–
	小计	300.00	95.42	–
向关联人出租	中硝康鹏	100.00	120.80	–
	上海昂博	1,500.00	1,229.67	业务经营需要,自2023年10月开始对方承租主体变化
	康鹏昂博	–	286.05	
	小计	1,600.00	1,636.51	–
向关联人承租	万溯众创	725.00	912.68	–
	小计	725.00	912.68	–
合计		3,875.00	3,687.53	–

注1:本表为未经审计数据,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若上述数据出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

注2:上海昂博,指上海昂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中硝康鹏

公司名称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687886425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辻冈章一	
实收资本	1,800万美元	
注册地点	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春城路20号	
主营业务情况	三氟甲磺酸、2-(R)-氟丙酸甲酯、电解液生产、销售;三正丁胺、甲基磺酰氟、三氟甲基磺酰氟、三氟甲磺酸钾、氟化钠(副产)、废硫酸回收。(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	中央硝子株式会社持股比例6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合计持有4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32,344.38
	总负债	7,336.39
	营业收入	46,607.85
	净利润	6,601.89

注: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浙江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江苏万祥汇

公司名称	江苏万祥汇电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301946369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子新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旺庄陆巷荣巷114-7	
主营业务情况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铁英投资管理中心持股90.00%,卫铁英持股1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456.80
	总负债	195.77
	营业收入	183.56
	净利润	-61.39

注: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财务数据为未审计。

3、康鹏昂博

公司名称	上海康鹏昂博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NYEQ4W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JUNCAI BAI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楚工路388号19幢	
主营业务情况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昂博持股比例51.00%,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4,582.22
	总负债	2,670.62
	营业收入	16,460.70
	净利润	2,025.68

注: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

4、万溯众创

公司名称	上海万溯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LRH1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建华	
注册资本	6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3幢201室	
主营业务情况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餐饮服务(限分支);食品生产(限分支)。(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上海皓察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100.00%持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32,694.27
	总负债	744.92
	营业收入	1,608.17
	净利润	-512.09

注: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硝康鹏	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高管杨重博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万祥汇	受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康鹏昂博	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高管袁云龙担任董事的公司
万溯众创	公司实控人之一杨建华控制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下达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向关联人出租并提供配套服务,向关联人承租。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协议或下达订单。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定价方式签订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4-004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系执行《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且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主体名下后,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变更为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新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傅军先生变更为王赓宇先生。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背景情况

2023年5月1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2023年11月14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2023-113)。

在预重整及重整期间,公司和临时管理人/管理人分别与重整投资人签订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后又与部分重整投资人签订了补充协议和解除协议。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2023-095、2023-126)。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132)。

2023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京01破389号),裁定批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京01破389号之一),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1)。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20.958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975,124,6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5,871,815,040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的3,975,124,620股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1,726,7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余2,248,424,620股用于抵偿公司及2家核心子公司的债务。

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并完成股份过户后,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预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0%	1,200,000,000	20.44%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175,117,364	61.96%	1,175,117,364	20.01%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0%	420,201,923	7.16%

注: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债权尚未经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其因普通债权清偿而获得的新华联转增股票数量将根据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情况最终确定。此外,因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其股票亦可能登记至其管理人账户名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北京华软盈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重整投资实际实施主体盈新科技将持有公司1,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4%;新华联控股将持有1,175,117,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1%。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公司重整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将由九名调整为十一名,由七名非独立董事与四名独立董事组成;在重整后的董事会改选时,盈新科技将可提名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足以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新华联控股变更为盈新科技。

2024年1月24日,北京一中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京01破389号之二),请相关证券公司协助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12亿股公司股票划转至盈新科技名下。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票正在办理划转手续,尚未到达盈新科技证券账户;盈新科技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以股票到账日为准。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傅军先生变更为王赓宇先生。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

王赓宇先生间接控制盈新科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王赓宇先生将间接持有公司20.44%股权。

三、其他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风险提示

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另因公司2020、2021、2022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月24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2.50万股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47元/股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2024年1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李长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期限结束,不存在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6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488.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6、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6人调整为115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600.00万股调整为597.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88.30万股调整为485.80万股,预留部分111.70万股不作调整。2023年6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485.8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

7、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1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9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1月24日

2、预留授予数量:92.5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29人

4、预留授予价格:4.47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或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29人)		92.50	16.00%	0.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预留授予数量为92.50万股,剩余19.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核查后,认为:

(1)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1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2.50万股,授予价格为4.47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预留授予的9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34.99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34.99	166.64	63.92	4.43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1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9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7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高天乐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1月24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2.50万股,授予价格为4.47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40万股,回购价格3.77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呼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1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2.50万股,授予价格为4.47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04,0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77元/股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离职激励对象林新、赵朋朋、李万元、潘传佑、李传上、圣书生、谷晓凌、李珊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4,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该事项已得到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李长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期限结束,不存在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6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488.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6、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6人调整为115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600.00万股调整为597.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88.30万股调整为485.80万股,预留部分111.70万股不作调整。2023年6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485.8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

7、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1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9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8、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离职激励对象林新、赵朋朋、李万元、潘传佑、李传上、圣书生、谷晓凌、李珊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4,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8名激励对象已主动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4,000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404,000股。

(三)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3.77元/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404,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405,858,000股变更为405,454,00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58,000	1.20%	-404,000	4,454,000	1.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000,000	98.80%	0	401,000,000	98.90%
股份总数	405,858,000	100%	-404,000	405,454,000	100%

注:因公司同步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上述"变动前"股份为公司截至2024年1月24日的股本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等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需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